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前言

為有效推動本市之災害防救工作，自中央 89 年 07 月 19 日立法公布「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後暨配合陸續修正最新災防法相關條文，本市即致力於各項災害防救業務的推動，先後成立本所災害防救會報，並著手研擬「馬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等相關計畫規定，以期發揮本所整體防救災效率，有效執行重大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措施。惟隨著時間之變遷，災害型態亦趨向多元化及複雜化，唯有不斷檢討改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才能有效降低災害發生，減少市民生命財產的損失，同時促進生活品質及安全環境之提昇。

第二節 依據

災害防救法明訂各級政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擬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2 項、第 37 條第 2 項、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三節 目的

健全防災體系，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並加強防救災害教育宣導及訓練，提升民眾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四節 修訂計畫之期程與時間

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科技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及其因應對策等進行評估，每二年定期檢討一次；必要時，得隨時修訂之。

馬公市災害潛勢分析

第一節 環境概述

一、地理位置：馬公市位於澎湖本島西半有人島部份，東臨湖西鄉，西、南、北面三面臨海，西南面端突出為金龍頭，現為澎防部所在地，與南面突出之風櫃尾蛇頭山相望，陸域四極經緯度大約在東經 119 度 36 分(山水里東端)，極西在東經 119 度 29 分(虎井島西端)，北至北緯 23 度 34 分(西衛北、大央嶼)，南達北緯 23 度 27 分(虎井島南端)；涵蓋兩離島：虎井嶼、桶盤嶼，以及五個無人島：四角嶼、雞籠嶼、牛母件嶼、大央嶼、獅公礁等；圖 1-1 為馬公市行政區域圖。

二、面積：馬公市面積達 33.99 平方公里，約佔澎湖縣土地面積的 26.81%，共分 33 個里，其中以興仁里面積為 2.68 平方公里最大，以光華里面積為 0.19 平方公里最小。

三、地形：澎湖群島的地勢由南向北傾降，大貓嶼的最高點為 79 公尺，為群島中海拔最高之地，馬公島標高 52 公尺。澎湖本島以大城山為主峰，馬公市興仁里則位於大城山尾端，西起繼有獅山、大案山，以及至馬公港的小案山，將馬公港分為南北兩灣；大城山西南沿雞母塢山麓、觀音山，至紗帽山，突出一角為蛇頭山，與北方之金龍頭遙遙相對，共扼馬公港，自古即是兵家必爭之地，現存之荷軍、法軍及日軍登陸遺址，即可印證其地形位置之重要性。

四、氣候：每年的 10 月到翌年的 3 月屬於乾季，降雨量約 200mm，佔全年降雨量的 20%左右；每年的 4 月至 9 月是雨季，降雨量約 800mm 左右，佔全年的 80%。全年相對濕度維持在大約 75%至 85%左右(年平均濕度為 80%)。夏季均溫達 27°C 以上，白天時常常超過 30°C，因此讓人感覺天氣略嫌悶熱。



圖 1-1 馬公市行政區域圖

第二節 人口分布及產業概述

一、人口分布

本市人口數及戶數佔澎湖縣總人口數約 60%，人口密度更是其他鄉市之 4 至 5 倍，為本縣主要之工商發展區，亦是災害發生之高危險潛勢區域。

依據澎湖縣戶政單位至民國 114 年 12 月人口統計資料，本市轄內現有 33 里，人口總數為 64,036 人，佔澎湖縣總人口數的 59.7%，其中男性共有 32,161 人，女性則為 31,292 人。

二、產業概述

- （一）農業：澎湖縣土地貧瘠、雨量稀少、耕地皆為旱田，民國 113 年底耕地面積為 5,540.13 公頃，馬公市耕地面積為 1,353.75 公頃，佔 22.18%。
- （二）漁業：澎湖縣四面環海，北臨北淺漁場，南靠臺灣堆(南淺)漁場，又有黑潮支流經過，使澎湖群島周圍漁產資源豐富。
- （三）觀光業：澎湖縣四面環海，土地貧瘠，主要經濟產業除漁業之外，便以觀光業為主。

第三節 潛災說明及災例概述

一、風災與水災

澎湖地區位於台灣西部的大陸棚地區，由於地形無屏障，東方有台灣本島的中央山脈，如果颱風路徑由台灣海峽南部或西南部往上走時，澎湖地區所受到的颱風災害會較為嚴重，若由台灣本島而來的颱風，就會受到中央山脈的阻擋，而使得颱風強度減弱。針對近 30 年來侵襲澎湖地區颱風資料分析，造成澎湖地區嚴重災害的奇比颱風，其最大陣風為 54.8m/s，最大平均風速為 25.8m/s，總降雨量為 192.1mm；韋恩颱風其最大陣風為 68m/s，最大平均風速為 29.8m/s，總降雨量為 228mm，此 2 個颱風由於均是直撲澎湖而來中心未被破壞，故不論是風速或雨量，均屬風強雨大，故對澎湖地區最具威脅之颱風仍是由南而來暴風中心未被破壞的颱風為主。澎湖縣近 10 年（105 年至 114 年）侵襲澎湖地區之颱風，整體災情相較過去歷史重大颱風為輕，尚未出現如奇比

或韋恩颱風等大規模毀損事件。

惟仍以 105 年（2016 年）颱風影響最為顯著，造成近海定置網設施大規模毀損，漁業損失逾新臺幣億元，對地方產業衝擊甚鉅。另近年颱風路徑多與歷史高風險類型相似，顯示澎湖地區仍具高度颱風災害潛勢，不容忽視。

二、火災

本縣人口大半集中在馬公市區，其建築民房較為密集，更有許多老舊型的市場或社區，延伸問題除了房屋高密度集中、巷道狹小、木造裝潢易燃物等，甚至部分地區建物沒有防火巷，還有交通道路擁擠及部份村落地處偏遠，造成消防人員進出救災不易，容易造成火災擴大及延燒的可能。

本縣觀光產業盛行，商店街道相當密集，且各式大型建築如馬公航站大廈、尖山發電廠、龍行新城及規劃新建中之各式大型渡假飯店等因發展觀光之需要不斷新建完成，將使得本縣火災案件趨向大型化、高層化及複雜化發展。且本縣常年因水源不足，加上離島海風風勢強烈，往往發生重大火災事件，即有瞬間擴大延燒的可能，

表 1-2 澎湖縣 90~114 年火災案件統計表

更新日期：115 年 02 月 23 日

澎湖縣 90~114 年火災案件統計資料											
年度	火災次數	建築物	森林田野	車輛	船舶	其他	財物損失（千元）			受傷 (人)	死亡 (人)
							房屋	財物	合計		
90	71	16	35	5	6	9	417	3,652	4,069	9	0
91	121	22	85	4	4	6	518	7,502	8,020	2	1
92	41	16	13	5	4	3	716	2,197	2,913	4	0
93	92	20	54	5	5	8	1,345	2,909	4,254	3	1
94	64	15	21	5	1	22	2,494	4,476	6,970	5	0
95	86	12	47	8	2	17	495	1,206	1,701	5	1

澎湖縣 90~114 年火災案件統計資料											
年度	火災次數	建築物	森林田野	車輛	船舶	其他	財物損失（千元）			受傷 (人)	死亡 (人)
							房屋	財物	合計		
96	50	10	23	5	5	7	216	5,584	5,800	3	1
97	42	8	23	4	2	5	408	2,413	2,821	2	0
98	41	11	24	5	1	0	359	448	807	1	0
99	40	11	18	2	1	8	1,674	2,559	4,233	1	0
100	35	12	15	0	1	7	375	440	815	2	1
101	28	15	6	3	4	0	313	1,819	2,132	5	0
102	19	10	4	4	1	0	202	4,165	4367	1	0
103	14	6	3	1	3	1	183	431	614	5	1
104	27	7	14	3	2	1	67	1,362	1,429	2	1
105	16	7	0	4	1	4	175	2,509	2,684	2	0
106	144	21	76	6	2	39	147	392	539	1	0
107	138	31	75	7	1	24	4,169	5,001	9,170	1	0
108	110	25	18	6	1	60	294	546	840	4	0
109	129	33	14	6	2	74	740	16,407	17,147	1	0
110	123	23	19	5	2	74	654	1501	2,155	9	0
111	143	31	26	9	5	72	2,628	1,992	4,620	2	1
112	125	29	29	2	3	62	906	3267	4173	4	0
113	113	23	27	6	6	51	3662	34192	37854	3	1
114	125	26	30	6	5	58	1911	35371	37282	5	0
合計	1,937	440	699	116	70	612	25,084	142,325	167,409	82	9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三、海難及海洋油污染

本縣為澎湖群島組成，海運為島際間之主要交通，與台灣本島也有海上交通往來，船難事件為本地地區特殊之人為災害類型，海難為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等。本縣四面環海冬季及颱風盛行期間所產生之

巨浪可高達一、二十公尺，可造成海上航行及作業船隻顛覆沉沒，發生斷纜、失錨漂流、觸礁破損進水、擱淺待援等情事，又因船隻本身發生故障、失火、爆炸等原因，皆有可能發生海難事件，另隨著船隻海難事件發生，亦可能造成油污外洩之情形，如果油污嚴重外洩，將造成本縣生態及產業上莫大之衝擊。統計澎湖縣現有漁船約 1,401 艘，遊艇約 1,363 艘，往返各離島與台灣本島間之客貨輪約 23 艘，澎湖縣 90~109 年度漁民(船)遭遇海難事件詳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澎湖縣 94~113 年度漁民(船)遭遇海難事件統計表

更新日期：115 年 2 月 23 日

項目 年度	海難漁船數(艘)								海難漁民數(件)					合計
	火災半毀	火災全毀	火災沉沒	沉沒	撞擊(半毀)	擱淺(全毀)	擱淺(半毀)	小計	死亡	失蹤	重傷	殘廢	小計	
94	2	1	0	0	4	2	0	9	2	1	0	0	3	12
95	1	0	0	0	2	4	1	8	7	2	0	0	9	17
96	1	1	1	1	1	2	2	9	7	2	2	0	11	20
97	1	0	0	1	0	1	3	6	5	2	0	0	7	13
98	2	0	0	1	2	1	3	9	2	2	0	0	4	13
99	0	1	1	0	0	0	6	8	7	0	0	1	8	16
100	2	0	0	0	0	0	2	4	5	1	0	0	6	10
101	3	0	0	1	1	2	8	15	4	0	0	1	5	20
102	1	2	0	2	0	0	2	7	5	0	0	2	7	14
103	4	0	0	2	2	0	3	11	4	0	1	1	6	17
104	2	1	0	0	0	0	4	7	7	1	0	0	8	15
105	0	0	0	0	0	0	2	2	6	0	0	0	6	8
106	0	0	0	0	0	0	1	1	4	1	0	0	5	6
107	2	0	0	0	2	0	2	6	9	0	0	2	11	17
108	1	0	0	0	0	0	2	3	10	0	0	1	11	14

項目 年度	海難漁船數(艘)								海難漁民數(件)					合計
	火災半毀	火災全毀	火災沉沒	沉沒	撞擊(半毀)	擱淺(全毀)	擱淺(半毀)	小計	死亡	失蹤	重傷	殘廢	小計	
109	0	1	0	0	0	0	3	4	6	0	0	0	6	10
110	2	0	0	0	0	0	1	3	10	1	0	0	11	14
111	2	1	0	0	0	1	2	6	4	0	0	0	4	10
112	0	1	0	0	1	0	0	2	5	1	0	0	6	8
113	0	2	0	1	0	0	1	4	4	0	0	0	4	8
合計	23	10	2	10	8	6	50	109	105	13	2	11	131	240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四、空難

本縣對外交通以海、空運為主，空中運輸因不受冬季強烈東北季風影響，使民眾對空中交通之仰賴愈深。按馬公航空站之統計，澎湖機場每日平均進出旅客超過 6,000 人次、航機起降高達 120 架次以上，且高空更是國際線航機往來要道，空中交通可謂頻繁。外來觀光人口多選擇搭乘飛機往返，依澎湖縣政府旅遊處統計旅遊人數，本縣 114 年 9 月底觀光人次為 93 萬 2,321 人次，其中約 6 成集中在 4 月至 9 月，為澎湖帶來可觀的收益，另依馬公航空站統計，澎湖機場近 5 年來每年旅客人數已達 250 餘萬人次，航班 3 萬 600 餘架次，空中運輸已成為澎湖縣主要之對外交通，亦為地區觀光旅遊業重要的經濟動脈，近年來發生以下 3 起空難事件較為嚴重：

(一) 中華航空公司國內線編號 2265 班機(波音 737 型)，86 年 2 月 16 日從台北松山機場起飛，於抵達澎湖機場降落時，因進場高度有誤，拉起重飛後隨即墜落澎湖縣吉貝嶼附近海域，造成航機上機(組)員、乘客等共 13 人全部罹難。

(二) 中華航空公司 CI-611 班機(波音 747-200 型)91 年 5 月 25 日 15 時 8 分自

中正機場飛往香港途中，15 時 30 分於北緯 23°59'、東經 119°39'，距澎湖機場 25.8 海浬處(目斗嶼西北方海域)失事，造成機上機(組)員、乘客共 225 人全部罹難。

(三) 復興航空公司機 103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9 時從高雄小港機場起飛，於抵達澎湖機場降落時，因進場高度有誤，拉起重飛後隨即墜落本縣湖西鄉西溪村，造成航空器上機(組)員、乘客等共 48 人罹難，10 人受傷。另外波及 11 棟民宅，5 人輕傷。本次空難亦為臺灣歷來第 7 多人死亡及自 2002 年中華航空 611 號班機空難後傷亡最慘重的空難。

五、生物病原災害

生物病原可能會因造成大量人員及動物罹病及死亡，造成地區醫療資源耗盡，醫院無力收治大量病患，公共衛生人員無法應付大量防疫需求，環保人員無法及時處理大量人畜屍體及病媒清除，食物飲水受污染造成極度缺乏，民生用品及防護措施無法充分供應，災民無法適當隔離、收容或轉運，社會活動完全停頓或混亂，人心動盪恐慌不安，國家經濟發生鉅額損失，國防戰力削弱，政府行政效能下滑，國際形勢陷入孤立及封鎖，國家安全出現危機，若未能及時將生物病原災害防堵於國界內，跨國傳染，會造成全世界大流行，造成人類的浩劫。

(一) SARS: 92 年廣東發生 SARS 流行，包含我國及世界各國陸續傳出病例，WHO 也提出全球警告，本縣於 SARS 疫情期間共計通報病例 15 人(可能病例 6 人，疑似病例 6 人，排除病例 3 人)，應接受居家隔離者 371 人。

(二) 登革熱疫情：114 年台灣本土登革熱疫情主要集中於下半年，截至 11 月上旬累計 29 例，以高雄市 14 例為最多，桃園市 7 例、台南市 3 例、屏東縣 2 例、宜蘭縣、台北市及新北市各 1 例，無重症死亡。

(三)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資料顯示，馬公市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2 日確認檢驗結果是 H5N2，因為是首例，縣政

府於當日決定進行全面撲殺，共撲殺 631 隻家禽。

(四) COVID-19 疫情：108 年 12 月起中國大陸湖北武漢市發現不明原因肺炎群聚，疫情初期個案多與武漢華南海鮮城活動史有關，中國大陸於 109 年 1 月 9 日公布其病原體為新型冠狀病毒。此疫情隨後迅速在中國大陸其他省市與世界各地擴散，並證實可有效人傳人，世界衛生組織 WHO 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公布此為一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並於同年 3 月 12 日宣布「新冠肺炎大流行」，另聯合國秘書長表示，本次大流行是自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嚴重的全球危機，影響所及可能是近代史上無可比擬的。至 112 年 8 月 20 日，疫情蔓延 193 個國家及地區，全球累計確診病例超過 6.76 億人、死亡病例超過 455 萬人。

六、地震

民國 88 年發生於台灣的 921 大地震，造成台灣地區數千人死亡，財產損失更是無可估計，為近年來台灣地區最嚴重之地震災害，就地震活動而言，澎湖群島屬於低地震活動之地區，根據中央氣象局自二十世紀以來所蒐錄的地震資料顯示，澎湖地區之地震活動相較於台灣本島，無論在發震頻率以及地震規模之數據上，均較在台灣本島所發生的地震輕微許多。澎湖群島周遭地區的地震活動遠較於台灣地區來的稀少，這是因為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在台灣花東縱谷聚合，由於板塊在台灣東部接觸碰撞，因而造成該地區非常高頻率的地震活動趨勢。澎湖群島距離板塊聚合邊界約有 200 公里之遙，由大地應力所造成的地形褶皺推論，板塊擠壓之作用尚未擴及澎湖地區，這也是使澎湖群島歸屬於低地震活動地區之主要原因。

澎湖地區在歷史上並未曾有地震災害之記載，根據氣象局在澎湖設置氣象站以來所測錄的震度資料，地震波對於澎湖群島的影響亦未曾出現過具有危害的程度。在過去 70 年的震度紀錄之中，澎湖有感之地震事件有 168 起，絕大多數只造成一至二級的震度，在台灣本島僅 921 集集地震(含大餘震)及 1022 嘉義地震造成 4 級震度。另外，1994 年 9 月 16 日發生在台灣海峽南部規模 6.4

之地震，最大震度達到 4 級(25~80gal)，該次地震造成澎湖最大地動加速度到達 67.5gal，不過其程度明顯低於內政部所訂定的建築耐震力之規範的標準，澎湖雖為低地震活動地區，但對於地震之防患不得不慎。

七、陸上交通事故

本縣轄境單純，縣內無捷運、地鐵、鐵路、長隧道等交通設施，故無此項災害，本縣路上交通以縣道 201 線至 205 線，縣道為主要運輸道路輔以其他道路，形成縱橫交錯的公路網，道路均為瀝青路面，並種植南洋杉等植物夾道，故本縣交通事故以公路交通事故及公路交通災害為主。

第二章 災害防救作業模式與體系運作

第一節 災害防救組織

一、災害防救體系及運作

為建立中央至地方完整之災害防救體系及防救災業務順利推動，依災害防救規定，將我國災害防救體系確立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三層級，明定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災害防救會報；為執行災害防救業務，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應設專責單位及專家諮詢委員會辦理；鄉(鎮、市)公所指定單位辦理防災會報事務。

二、災害防救會報

依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設「馬公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其會報設置要點詳如附錄 2，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其成員由市公所各課、室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並請轄內相關防災需求之指定公共事業單位參加。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或於必要時召開之。

三、災害應變中心

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成立災害防救組織，設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本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款，訂定「澎湖縣馬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 1)」。

四、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市公所內各課、室及指定公共事業單位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依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逕依權責進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第二節 災害防救業務之分工

依據該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如表 1-4 所示。

表 1-4 馬公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更新日期：115 年 02 月 23 日

馬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任務編組人員職掌			
編組別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分工	聯絡電話
指揮官	市長兼任	1.受縣防災會報之指導。 2.指揮監督所屬執行防救業務。	公：9272173#201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兼任	1.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應變事宜。 2.全盤業務指揮聯繫。	公：9272173#206
執行秘書	民政課長兼任	1.協同有關單位執行有關災情損失查報、勸離、疏散、宣導、環境消毒工作等事項。 2.協同有關單位執行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3.監看氣象、水情資料。	公：9272173#101
疏散收容組	社會課	1.辦理災民收容(避難)場所設置及管理維護，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 2.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3.災民之就業輔導。 4.有關勞工災害之處理。 5.結合民間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6.支援救災規劃。 7.辦理罹難者遺體處理相關事宜。	公：9272173#111
	文創課	1.辦理災民收容(避難)場所設置及管理維護，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 2.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3.災民之就業輔導。 4.有關勞工災害之處理。 5.結合民間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公：9272173#131

馬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任務編組人員職掌			
編組別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分工	聯絡電話
		6.支援救災規劃。 7.辦理罹難者遺體處理相關事宜。	
	馬公分局	1.有關災區警戒、勸離、緊急疏散事宜。 2.執行交通管制事項。 3.執行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項。	公：9265030
行政支援組	民政課	1.協同有關單位執行有關災情查報、勸離疏散、宣導等事項。 2.協同有關單位執行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3.督導各級機構編組防救器材整備，或災害發生時考核執行災害搶救、善後情形等事宜。 4.協調環保單位辦理災區消毒、及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 5.協調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6.協調國軍(軍事單位)兵力支援協助各項災害之搶救等事宜。 7.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公：9272173#101
	財經課	1.辦理本市災害期間一切經費編定之審核、開支等事宜。 2.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3.辦理工商業資金融通事項。 4.執行糧食配給(售)、運用。 5.其他有關糧食事項。 6.災害時救急物資(民生必需品)之	公：9272173#251

馬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任務編組人員職掌			
編組別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分工	聯絡電話
		儲備、運用、供給。 7.災害時救濟物資災害查報及處理。 8.災害時救急物資(農作物種子、肥料)之儲備、運用、供給。 9.動物及飼料衛生管理。 10.災害病蟲害防治事項。 11.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事項。 12.漁港、漁塭之搶救(修)事項。 13.督導各港埠防救災害有關事項。 14.其他有關水土保持事項。 15.有關林木損失調查。 16.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災害搶救組	工務課	1.災後公共工程復舊。 2.執行有關營建工程災害督導搶救事項。 3.執行對受災害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4.執行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5.執行交通管制事項。 6.有關道路、橋樑災害搶修(救)。 7.其他有關建設、電力、電信搶修事項。 8.防洪設施及灌溉系統之搶修、搶險。 9.其他有關自來水、水利事項。	公：9272173#231

馬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任務編組人員職掌			
編組別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分工	聯絡電話
	馬公轄區 各消防分隊	1.防災教育訓練及防災演習。 2.防災設施整備。 3.災情通報及搶救聯繫作業。 4.災害搶救事宜。	公： 9272173(馬公) 9950119(澎南) 9291226(虎井) 9291267(桶盤)
	澎湖縣 後備指揮部	1.動員後備軍人協助各項災害之 搶救等事宜。	公：9263182
醫療衛生組	馬公市 第一衛生所	1.災害時救急物資(醫療器材、藥 品)之儲備、運用、供給。 2.執行緊急醫療事項。	公：9273958
	馬公市 第二衛生所	3.執行災後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 導及傳染病之預防。	公：9951354
	馬公市 第三衛生所	4.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 5.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公：9211723
	馬公市清潔隊	1.負責災害環境清潔維護、廢棄物 清理、髒亂清除工作。	公：9212173
維生設施組	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澎湖 區營業處	1.災害時電力供應設備緊急搶救。 2.其他有關緊急供電事項。	公：9213111 分機:130
	中華電信公司 台南營運處澎 湖服務中心	1.災害時電信設備緊急搶修。 2.其他有關緊急電信供應事項。	公：9440500
	臺灣自來水公 司澎湖營運所	1.災害時自來水供水設備緊急搶 修。 2.其他有關緊急供水事項。	公：9273840 分機:35
備註	1.本表聯絡電話應請保持 24 小時暢通 2.本所傳真電話：(06)9269842。 3.表列本人員如有異動時應隨時通知本公所民政課彙辦。 4.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電話：9277619、9277679 傳真：9272457		

資料來源：馬公市公所；協力團隊彙整。

第三節 災害防救相關資源分布

一、救災據點分布

(一) 消防單位：共計有 1 大隊及 4 分隊分布於馬公市。

單位	地址	電話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馬公市四維路 320 號	06-9279119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馬公市四維路 320 號	06-9275615
馬公消防分隊	馬公市四維路 320 號	06-9272137
澎南消防分隊	馬公市鎖港里 1482 號	06-9950119
虎井消防分隊	馬公市虎井里 109 號	06-9291226
桶盤消防分隊	馬公市桶盤里 1-8 號	06-9291267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二) 警察單位：共計有 1 分局及 7 派出(駐在)所分布於馬公市。

單位	地址	電話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馬公市治平路 36 號	06-9272105
馬公分局	馬公市新生路 201 號	06-9273284
光明派出所	馬公市新生路 201 號	06-9272542
啟明派出所	馬公市復興里臨海路 33 號	06-9272541
文澳派出所	馬公市東文里 5 號	06-9214622
鎖港派出所	馬公市鎖港里 1481 號	06-9951024
東衛派出所	馬公市東衛里 12 號	06-9211318
虎井派出所	馬公市虎井里 75-2 號	06-9291112
桶盤駐在所	馬公市桶盤里 1-8 號	06-9291270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三) 衛生單位：共計有衛生所 3 所分布於馬公市。

單位	地址	電話
馬公市第一衛生所	馬公市樹德路 36 號	06-9273958
馬公市第二衛生所	馬公市鎖港里 240 號	06-9951354

馬公市第三衛生所	馬公市西文里 118 之 2 號	06-9211723
----------	------------------	------------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四) 電力單位：共計有服務區營業處 1 處、發電廠 1 處位於馬公市。

單位	地址	電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處	馬公市西文里 120-1 號	06-9213111 分機 130
虎井發電廠	馬公市虎井里 135 號	06-9291049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處。

(五) 電信單位：計有服務區營業處 1 處位於馬公市。

單位	地址	電話
中華電信公司澎湖區營運處	馬公市信義路 3 號	06-9440500

資料來源：中華電信澎湖區營運處。

(六) 自來水單位：計有服務區營業處 1 處、海水淡化廠 2 處位於馬公市。

單位	地址	電話
臺灣自來水公司澎湖營運處	馬公市新生路 130 號	06-9273840
馬公海水淡化一廠	馬公市烏坎里 306 號	06-9228827
馬公海水淡化二廠	馬公市烏坎里 306 號	06-9338520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公司澎湖營運處。

二、大型醫療院所

單位	地址	電話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馬公市中正路 10 號	06-9261151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06-9211116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	馬公市樹德路 14 號	06-9272318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三、國軍部隊

澎湖防衛指揮部、澎湖後備指揮部等協助災害防救以各作戰區為主，國軍作戰區劃分為馬公市、湖西、白沙及西嶼、要港、虎井嶼等五個責任區，預置

兵力 1,781 員(含預備隊)及可支援機具 30 項 2,011 件，能於第一時間內投入災區實施救災，負責作戰區內防颱救災暨災害應變任務執行，期統合地區軍、憲、警、消、醫療及民防單位，以構建防災應變指揮機制。澎湖縣國軍之災民收容中心規劃於太武北營區、隘門營區、定海營區等 3 個營區，可提供 136 員縣民安置。